

#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 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

（招标编号：2024AFAAZ02567）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二卷 .....	72
第五章供货要求 .....	73
第三卷 .....	7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已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0〕65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债务性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安徽省境内

2.1.2 建设规模：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线路起自阜阳西站，经亳州市利辛县、蒙城县，止于拟建淮北至宿州至蚌埠铁路双堆集站，正线全长 142.5 公里，阜阳至蚌埠联络线左线长 4.67 公里、右线长 4.09 公里。全线设车站 5 座，其中新建车站 2 座，预留车站 1 座。本项目总投资约 225 亿元。铁路等级：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km/h。本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包含 100 米钢轨 6105 根（含 14 公里热处理轨）、25 米钢轨 345 根、12 根短轨的供应。

####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包含物资需求一览表内 100 米钢轨 6105 根（含 14 公里热处理轨）、25 米钢轨 345 根、12 根短轨的供应，具体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书。

2.2.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具体详见招标物资包件划分一览表。

2.2.3 计划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结束。

#### 2.3 其他说明

2.3.1 项目名称：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

2.3.2 招标编号：2024AFAAZ02567

2.3.3 项目预算：约 19401 万元。

2.3.4 招标类别：工程货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实施本项目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取得钢轨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1.2 财务能力：投标人财务状况较好，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现连续 3 年亏损。

#### 3.1.3 供货业绩：

(1) 投标人如为生产商，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铁路项目钢轨（淬火轨、非淬火轨）供货业绩。

(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铁路项目钢轨（淬火轨、非淬火轨）供货业绩，且至少有一项单个合同总量不低于 3 万吨。投标人获得授权的钢轨生产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铁路项目钢轨（淬火轨、非淬火轨）供货业绩。

#### 3.1.4 履约信用：

(1) 投标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铁道部适行，以下均简称国铁集团）限制参与物资采购活动的；

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物资被国铁集团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 3 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3) 不接受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专项资格要求：

3.2.1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物资（淬火轨、非淬火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2.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使用投标物资技术的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336560555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3 号  
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吕工

电话：0551-62771895

11.2 招标采购监督信息：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组

联系人：黄经理

电 话：0551-62779149

邮 箱：jyglb@ahinv.com、jiwei@ahinv.com

招标采购监督信息：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551-627758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蔡工、肖工、陈工

电 话：13365605556

11.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6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51-62603249

## **12.重要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纳）**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1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52524056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附表：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一览表

序号	包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备注
1	FHGG	钢轨 50kg 25m U71Mn	50kg/m、160km/h、U71Mn	根	309	阜淮铁路施工沿线（具体交货地点及收货人等以甲方的书面发货通知为准）	完好	车板交货	
2		钢轨 60kg 25m U71Mn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24				
3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5662				
4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239				
5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350km/h、U71MnG	根	152				
6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350km/h、U71MnG	根	52				
7		热处理钢轨增加费		公里	14				
8		6m 有孔短轨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4				
9		6.25m 有孔胶接绝缘轨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4				
10		钢轨 50kg 12.5m U71Mn	50kg/m、160km/h、U71Mn	根	4				
11		钢轨 60kg 25m U71Mn	60kg/m、350km/h、U71MnG	根	12				

说明：1.本表所列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需求量为准。2.实际供货期以施工单位物资需求计划为准。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3号楼 联系人：吕工 电话：0551-62771895 招标采购监督信息 联系人：黄经理 电 话：0551-62779149 邮 箱：jyglb@ahinv.com、jiwei@ahinv.com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551-627758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人：蔡工、肖工、陈工 电 话：13365605556 邮 箱：3061211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资本金 50%、债务性资金 5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结束。 具体根据施工工期安排，分批次供货，实际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站前工程计划工期 39 个月。 第一批次：100 铺轨公里长轨，计划 2024 年 12 月发运至芜湖北焊轨基地； 第二批次：100 铺轨公里长轨，计划 2025 年 3 月发运至芜湖北焊轨基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相关技术规范； (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增值税，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无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0989 万元，详见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b>总价=∑（产品综合单价×对应清单数量），产品综合单价=产品单价+单位产品运杂费等所有费用。</b> (1) 产品单价为产品的出厂价格。运杂费为确定运输方式后，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含包装、装吊、捆扎、中转、运输、仓储、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费用）。产品综合单价系产品单价与单位产品运杂费之和（包含出厂价、检测费、运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 产品单价、运杂费为固定价格，价格不随政策性文件和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而变化（税率调整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物资采购一览表中合同约定数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卖方按照买方供货通知供货。买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买方增加数量的，卖方应按合同条款执行。相关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b>备注：产品单价、运杂费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捌拾</u>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4)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6）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未提供所投物资的检测合格报告, 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拟中标人在公示期间, 经招标人核实后发现其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书证件扫描件, 清晰可辨识。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保持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注: 投标人须采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提供的最新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加密版投标文件, 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 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须保证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___ / ___。 招标人全称: ___ / ___。 ___ / ___ (项目名称) ___ / ___ 标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4 (B) 4.4.2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时30分 方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日</u>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进行公示。</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1日内。</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监督部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检测报告	1、投标人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投标物资的铁路专用产品认证证书，或参照铁路专用产品认证检验相关要求，将投标物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向招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容	<p>告，否则按自愿放弃中标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应考虑投标物资的产品生产周期、质量检测周期、供货周期等因素，自行承担不能通过质量检测的风险。</p> <p>2、投标人若中标，在后续的供货过程中，有任何一批次进场检验或相关抽检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拟中标人在公示期间，经招标人核实后发现其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已签订合同并开始供货的，经招标人核实后发现其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报监管部门将其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并将该投标人纳入上级主管部门不予合作客户名单，同时通报安徽省所有控股和参股铁路建设公司。</p> <p>4、依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对物资供应商进行评价。</p>																					
	其它费用	<p>各标包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分段下浮计费，上述费用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下浮比例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122 1385 150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下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下浮 2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下浮 4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下浮 5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下浮 60%</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下浮 7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下浮 8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下浮比例	100 以下	1.5%	下浮 20%	100-500	1.1%	下浮 40%	500-1000	0.8%	下浮 50%	1000-5000	0.5%	下浮 60%	5000-10000	0.25%	下浮 70%	10000-100000	0.05%	下浮 8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下浮比例																				
	100 以下	1.5%	下浮 20%																				
	100-500	1.1%	下浮 40%																				
500-1000	0.8%	下浮 50%																					
1000-5000	0.5%	下浮 60%																					
5000-10000	0.25%	下浮 70%																					
10000-100000	0.05%	下浮 8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扫描件。</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B)

4.4.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组织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4.2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公布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4.3 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申请。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中止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2）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未提供所投标物资的检测合格报告，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基本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实施本项目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取得钢轨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2 财务能力：投标人财务状况较好，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现连续 3 年亏损。

#### 1.3 供货业绩：

(1) 投标人如为生产商，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铁路项目钢轨（淬火轨、非淬火轨）供货业绩。

(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铁路项目钢轨（淬火轨、非淬火轨）供货业绩，且至少有一项单个合同总量不低于 3 万吨。投标人获得授权的钢轨生产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铁路项目钢轨（淬火轨、非淬火轨）供货业绩。

#### 1.4 履约信用：

(1) 投标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铁道部运行，以下均简称国铁集团）限制参与物资采购活动的；

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物资被国铁集团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 3 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3) 不接受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专项资格要求：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物资（淬火轨、非淬火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使用投标物资技术的证明文件。

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须体现所需的各评审要求内容信息等详细信息；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反映所需信息的，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作为补充。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署时间为准。

2.投标人的履约信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投标人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4.合法使用投标物资技术的证明文件（如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授权书、技术转让协议等）。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参考格式）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确认通知（参考格式）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

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

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标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购物资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b>条款号</b>		<b>价格调整因素</b>	<b>价格调整标准</b>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
		交货期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

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

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

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合同总价项下的分项报价表，即合同需求明细表。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3 卖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4 建设项目：\_\_\_\_\_

1.1.2.5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

卖方代表：\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6 补充：\_\_\_\_\_

1.1.13 不可抗力

1.1.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1.1.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1.1.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1.14 第三方单位，指的是受买方委托的其他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工程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等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4.2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材料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日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1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卖方应无条件配合。

1.4.2.2 产品单价、运杂费为固定价格，价格不随政策性文件和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而变化（税率调整除外）。

1.4.2.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合同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买卖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2）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3）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出厂单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由买卖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1.4.2.4 追加采购金额累计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原始合同总金额的 10%，因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据实结算。

1.4.2.5 买方要求调整合同材料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 1.5 联络

1.5.1.1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合同材料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1.5.1.2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1.5.1.1 目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1.5.1.1 目的职责。

1.5.3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1 目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4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 1.8 知识产权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8.3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8.4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9 保密

1.9.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供货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1.9.1 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9.1 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2 供货周期内签约合同为固定价格。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除外，买卖双方应按第 3.4 款重新计算税费，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卖方在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根据交货批次，在每批次计划发货 60 天前，卖方向买方申请拨付该批次物资的预付款，买方审核通过后，于每批次计划发货 45 天前拨付该批次物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该批次货款的 97%。**预付款的拨付，卖方无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担保：卖方向买方申请拨付预付款时，同步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支付后一周内，卖方向买方提交货物排产确认函，且排产计划满足交货时间要求，否则买方有权从预付款担保中一次性收回预付款：

(1)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

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且按照买方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保函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该批次货款，且不随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3) 预付款担保递交时间：申请拨付预付款前；
- (4)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止；
- (5) 预付款担保退还时间：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按规定返还。

###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供货批次向买方结算货款。

- (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及付款申请书；
- (2) 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 (3) 其他结算单据凭证。

根据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验收凭证，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部结算单据凭证并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货款结算金额（扣除该批次货物预付款）的 97%，如有差额将在下一批次物资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如最后一批物资结算价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卖方应在进度款支付申请前返还超额部分。

### 3.2.2 结清款

结清款在本项目正式通车 1 年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支付。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审核合格后三个月内按规定支付。

履约保函/保证金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保证金到期后，卖方可申请提交合同金额的 3% 结清款保函，结清款保函有效期至正式通车后 15 个月，否则买方将从进度款中预留 3% 结清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从正式通车一年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审核合格后按规定支付结清款/返还结清款保函。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 3.4 增值税计算与增值税变更

### 3.4.1 增值税计算方式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须明确增值税金额。如“投标物资报价表”未要求卖方拆分增值税，则“分项报价表”应根据合同签订日增值税税率和“投标物资报价表”，以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不变的原则，选择如下任一种方案计算增值税金额：

根据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计算到站单价（含税），根据到站单价和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计算到站单价的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到站不含税单价=单项到站单价/(1+单项税率)

到站单价增值税金额=单项到站单价-到站不含税单价

### 3.4.2 增值税变更

在开标日起至合同签订日止，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招标人应与中标人就合同总价进行协商，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如投标报价未要求拆分增值税，则不含税总金额 $\Sigma$ [单项不含税价=单项合同价/(1+单项原税率)]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Sigma$ [单项不含税价 $\times$ (1+单项新税率)]），并在签订合同时写明合同价格计算过程。

在合同执行阶段，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买方应与卖方就合同未结算部分价款进行调整，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3.4.3 税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3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资料。

4.1.4 合同材料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供货要求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4.1.5 由于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材料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材料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 4.3 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24 小时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4.3.4 合同材料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4.3.5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材料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 4.4 交付

4.4.2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材料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合同材料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合同材料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4.4.4 卖方应调查合同材料的现场使用环境条件，使其满足合同材料使用要求。

4.4.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结束。具体根据施工工期安排，分批次供货，实际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一批次：100 铺轨公里长轨，计划 2024 年 11 月发运至芜湖北焊轨基地；

第二批次：100 铺轨公里长轨，计划 2025 年 3 月发运至芜湖北焊轨基地；

第三批次：剩余长轨，计划 2025 年 5 月全部发运至芜湖北焊轨基地；

第四批次：短轨，计划 2025 年 3 月一次性发运至阜淮铁路铺架基地附近站点；

## 5. 检验和验收

5.9 合同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

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合同材料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合同材料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合同材料，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合同材料出厂的标准。

5.10 合同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合同材料质量的依据。

5.11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合同材料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合同材料应负的质量责任。

5.12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合同材料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合同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5.13 买方在物资合同材料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合同材料的权利应不会因为合同材料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6. 相关服务

6.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材料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材料的设计联络、出厂检验、包装、运输、维修维护。

6.4 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期间应对买方技术、管理人员详细讲解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并随时解答买方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

6.5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有权要求召开工程设计联络会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确定每次工程设计联络会议的相关事宜。

6.6 卖方所提供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合同材料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及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所需的技术与其它支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7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合同材料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合同材料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合同材料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卖方制造厂和/或在现场就所供合同材料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6.8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7. 质量保证期

### 7.1 质量保证期

7.1.1 详见技术规格书。

### 7.2 质量保证服务

7.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服务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并详细列出质量保证服务项目、频次和单价，买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除在技术规格书中另行约定外，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7.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责任造成合同材料质量问题，如卖方不能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或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仍未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解决，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卖方认可。

7.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责任造成合同材料质量问题，卖方修复质量问题材料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材料更换，修复和更换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7.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修复、更换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问题材料，买方予以退货，卖方应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7.2.6 卖方应建立产品召回制度，按照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实施产品召回并进行修复、更换。对卖方自行发现或收到买方反馈，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同一批次、型号或类别产品（含买方库存及在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主动实施召回并进行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 risk。

7.2.7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承担由于生产者过失造成的不符合技术条件的投标物资的维修和更换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铁路停运损失费）等。

## 8. 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经卖方书面申请，买方审核后退还。

8.3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材料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8.4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卖方在扣划后十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8.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第 10 条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由买方提出完全终止合同的要求；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8.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 9. 保证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如买方因使用合同材料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9.7 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合同材料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9.8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合同材料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合同材料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9.9 卖方保证，若在合同履约中发生不良行为，接受买方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卖方进行信用评价。

9.10 如合同材料有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的，卖方应保证合同材料相关许可和认证在合同期间保持有效。

## 10. 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0.1.1 项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合同材料货款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误期赔偿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10.3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与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0.4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但并不排除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 30 日后依据法律规定主张权益。

10.5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0.6 若卖方未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消除

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0.7 由于卖方供应的合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人身的任何损失，责任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卖方主张其他赔偿责任。

##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0.1.1 项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材料，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1.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4.2 项等其他义务；

11.1.3 如果卖方所提供合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在与买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更换，或多次修复、更换后仍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

11.1.4 如果卖方所提供合同材料被行政监督部门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使用或强制召回；

11.1.5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弄虚作假、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0.2、11.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材料类似的材料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材料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第\_\_\_(3)\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当事人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按照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2) 由\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3)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买卖双方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合同部分。

## 13. 标准和适用性

1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材料应符合供货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3.2 除非供货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计划和报告

14.1 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或发货前 28 日，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14.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14.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15.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表

### 15.1 备品备件

15.1.1 卖方是否提供清单中的备品备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据实结算。

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数量见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规格书”。（如需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时）

15.1.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与合同材料有关的备品备件：

(1) 卖方应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合同材料正常运行及维修需求的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权对卖方提供内容提出要求，最终结论由双方共同签认。

(2) 在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从卖方采购备品备件，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所需备品备件。

(3) 在合同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根据备品备件的生产周期提前将拟停止生产的书面计划通知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使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 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与其它的合同材料一同制造、供货。

(5) 无论卖方是否提供备品备件，均不能免除因合同材料自身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15.2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

15.2.1 卖方应详细列出必需的专用维护工具仪器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如果卖方认为不需要专用维护工具仪器，应说明。

## 16.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16.1 监造

16.1.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材料为：买方视工作需要。

16.1.2 买方可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6.1.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合同材料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协）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6.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6.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材料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6.1.6 监造材料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在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 16.2 交货前检验

16.2.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合同材料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也不作为对抗买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异议的证据。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6.2.2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6.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6.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材料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17. 其他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包件号）  
（项目编号：\_\_\_\_\_）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合同需求明细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增值税金额：\_\_\_\_\_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

税率：\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2份，买方执1份，卖方执1份；副本4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1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表：订货明细表

买方：\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订货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出厂单价(元)	运杂费单价(元)	到站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1	2	3	4=2+3	5=1×4					
1														
2														
3														
总计														

##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供参考）

### 履约保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已保证按\_\_\_\_\_（招标编号）\_\_\_\_\_（物资类别/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_\_\_\_\_（包件号）物资供应。

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_\_\_\_\_（银行名称、地址）（下称“银行”）现开立一笔数额为（\_\_\_\_\_元）的保函作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所签合同的履约担保，受\_\_\_\_\_（买方名称）（下称“买方”）的约束，该笔金额应由本银行根据本保函承诺合法地支付给上述买方。

如卖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

- （1）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发生不履行投标承诺或不执行供货合同的情况；
- （2）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供货合同；
- （3）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原材料或制造工艺产生供货质量问题不及时解决。

我行保证，在收到买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无需买方出具任何证明来证实其要求，即按该要求向买方支付上述款额，但在买方的书面要求中，应注明该项索款，是由于发生上述条件中的一种或几种。

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允许卖方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保函可添加有效期，但不得早于合同履约期满，如发生履约期限延长情况，卖方需无条件续保，否则买方有权扣划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强\_\_\_\_\_项目（包括本项目招投标及工程建设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 一、甲方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2. 不得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4. 对暂时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违法违纪信息，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娱乐

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品礼金等。

3. 不接受甲方推荐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4. 对甲方及相关人员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行为应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纪检部门及甲方的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报告。

5. 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因本项目事务发生以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计单位以及质量安全行政监督部门等。

6.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的，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乙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调离本项目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补增。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乙方违法违纪信息，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不履行各自廉政义务，构成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将作为各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1. 甲方向乙方索贿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乙方向甲方行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

2. 甲方要求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要求乙方参加婚丧喜庆等活动并收受礼品礼金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乙方主动发起以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

3. 甲方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或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的，乙方默认并给予协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

4. 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因本项目事务发生违反乙方义务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

5. 一方发生以上行为造成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中所称甲方、乙方均包含各方工作人员。由于双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由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任何人以甲方或乙方名义向另一方提出违反本协议要求各方义务之行为的，一方未拒绝的，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4. 违约方应在收到违法违纪处理或结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本协议签署之前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以及有效期后发现的违约行为，适用本协议。

7.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双方纪检监察监督部门各备案壹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_\_\_\_\_（买方全称）：

我方\_\_\_\_\_（卖方或联合体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物资供应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买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买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五：环保承诺书

### 环保承诺书

\_\_\_\_\_项目经理部：

为了保护环境，防止污染，我公司在物资（包含设备）供应过程中，将无条件遵守贵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携手并肩共同为改善人类环境、生活质量做出贡献。

我方郑重承诺：

1.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

2.向贵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还要确保材质或装卸、使用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3.容易产生噪音、粉尘污染的原材料，应轻搬轻放，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尘措施。如捆绑、覆盖篷布等。

4.材料的外包装尽可能可循环利用，并注明供货方在下次送货时可将包装材料带回周转使用。

5.对有毒有害物质、易爆、易燃、易污染物品及化学危险品提供相关的搬运、储存、保管、安全注意事项，使用要求等说明，在货物包装上印制警示标志和相关标识。在货物出厂前，对包装进行严格检查，以保不发生破、损、跑、冒、滴、漏现象。在运输时，应堆码牢固、捆绑牢靠，防止撞击、拖拉和倾倒，不得违反配装限制和禁止混合装运的规定。遇热、潮湿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在装运时应采取防火、防水、防潮措施，不得客货混装。

6.油毛毡、沥青等有毒有害物质，运输时要采取防高温融化措施，防止有害气体污染空气。

7.用于配送的机动车辆，要经常维修保养，确保尾气排放达标，轮胎不带泥土出入施工场区，进入城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后严禁高音鸣笛。

8.如我方供应的产品中含有环境保护法规所禁用或超过限量使用的成分，一经查实，我方愿承担因此事件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欢迎监督！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物资需求一览表及采购清单

### 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FHGG	钢轨 50kg 25m U71Mn	50kg/m、160km/h、U71Mn	根	309	20989 万元	
2		钢轨 60kg 25m U71Mn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24		
3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5662		
4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239		
5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350km/h、U71MnG	根	152		
6		钢轨 60kg 100m U71Mn(350km/h)	60kg/m、350km/h、U71MnG	根	52		
7		热处理钢轨增加费		公里	14		
8		6m 有孔短轨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4		
9		6.25m 有孔胶接绝缘轨	60kg/m(60N)、350km/h、U71MnG	根	4		
10		钢轨 50kg 12.5m U71Mn	50kg/m、160km/h、U71Mn	根	4		
11		钢轨 60kg 25m U71Mn	60kg/m、350km/h、U71MnG	根	12		

说明：1、本表所列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需求量为准。2、实际供货期以施工单位物资需求计划为准。

## 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轨 50kg 25m U71Mn	50kg/m、160km/h、U71Mn	TB/T 2344.1-2020	根	309	有孔
2	钢轨 60kg 25m U71Mn	60kg/m (60N)、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24	无孔
3	钢轨 60kg 100m U71Mn (350km/h)	60kg/m (60N)、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5662	不需热处理
4	钢轨 60kg 100m U71Mn (350km/h)	60kg/m (60N)、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239	热处理
5	钢轨 60kg 100m U71Mn (350km/h)	60kg/m、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152	不需热处理
6	钢轨 60kg 100m U71Mn (350km/h)	60kg/m、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52	热处理
7	热处理钢轨增加费			公里	14	
8	6m 有孔短轨	60kg/m (60N)、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4	备品
9	6.25m 有孔胶接绝缘轨	60kg/m (60N)、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4	备品
10	钢轨 50kg 12.5m U71Mn	50kg/m、160km/h、U71Mn	TB/T 2344.1-2020	根	4	备品
11	钢轨 60kg 25m U71Mn	60kg/m、350km/h、U71MnG	TB/T 2344.1-2020	根	12	备品

## 二、技术规格书

###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甲供物资（钢轨）技术规格书

#### 1.总则

本技术条件适用于本项目正线及站线钢轨，钢轨轨型、速度等级、定尺长度、材质等应符合招标文件物资需求一览表要求。

#### 2.执行规范、标准

《钢轨 第1部分：43kg/m~75kg/m 钢轨》（TB/T 2344.1-2020）

参照执行或引用的图纸、标准应采用最新发布之有效版本。

#### 3.技术要求

钢轨的分级、订货所需信息、几何尺寸及规格、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均应符合《钢轨 第1部分：43kg/m~75kg/m 钢轨》（TB/T 2344.1-2020）有关规定。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报价材料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 九、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十、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一、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 十三、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供货及相关服务（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报价材料
- （8）投标人资格声明
- （9）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10）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11）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 （13）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如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无条件同意被纳入信用管理，并纳入上级主管部门不予合作客户名单，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追究相关责任。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物资的铁路专用产品认证证书，或参照铁路专用产品认证检验相关要求，将投标物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向招标人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否则贵方按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处理，我方无异议。

9. 我方承诺若中标，在没有贵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我方不转包、不分包合同物资。否则，贵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承担由于生产者过失造成的不符合技术条件的投标物资的维修和更换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铁路停运损失费）等。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保留格式，内容不填写)**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钢轨）采购 标包（标包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许可和认证

许可和认证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认证（许可）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许可）范围	备注
1						
2						
.....						

说明：本表后应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许可、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三) 生产能力证明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 备/生产线	型号	单位	数量	日平均生产 能力	生产的产品 名称	生产产品的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								

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检测设备（设施）	型号	单位	数量	被检测产品	被检测产品规格 型号	备注
1							
2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主要生产、检验设备的实物照片。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二、财务状况				
序号	指 标 (人民币, 万元)	___年	___年	___年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6	实收资本			
7	营业收入			
8	利润总额			
9	净利润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要求）、安全运行证明（如要求）、合法使用投标物资技术的证明文件（如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生产商）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投标人、生产商）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时 间	事 件	承担责任情况
诉 讼			
仲 裁			

注：1.若近三年无任何诉讼和仲裁事件，在第一行“事件”栏中填“无”。

2.本表加盖单位章。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三年违法行为、行贿犯罪记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违法行为、行贿犯罪记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申请人名称	
近三年（ <u>2021</u> 年至今）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近三年（ <u>2021</u> 年至今）内企业是否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目前是否处于暂停投标期	

注：本表加盖单位章。

## （十）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
- 2.我方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企业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国铁集团限制参与物资采购活动的；
- 4.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我方投标物资被国铁集团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
- 5.我方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3年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其他材料

## 七、投标报价资料

### 7.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物资 序号	物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标准或 图号	计量 单位	需求 数量	出厂 单价 (元)	运杂费单价 (元)	到站 单价 (元)	合价 (元)		发站	交货地点	运距 (km)
					1	2	3	4=2+3	6=1×4	其中增值 税 (元)			
总计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物资描述表

投标人名称：  
号：

招标编号：

包件

物资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总计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3 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来源
一	材料费小计					
1						
2						
	.....					
二	人工费小计					
三	机械加工费小计					
1	设备折旧费					
2	设备维护费					
四	水电费小计					
生产成本合计						
五	管理费小计					
1	生产管理费					
2	销售费					
3	服务费					
4	财务费					
成本合计						
六	利税小计					
1	税收					
2	税后利润					
出厂单价						
七	运杂费小计	公里				注明运输方式
到站单价						

说明：

- 1.按物资规格型号做成本分析表。表中各大项目内容及顺序固定不变，细目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 2.每种类别的投标物资需分析不少于3个主要规格型号的单价(规格型号不足3个的情况除外)。
- 3.标明运输方式(火车、汽车等)和运输里程。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 8.1 制造商资格声明（适用于制造商投标的）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_\_\_\_\_
- ② 流动资产：\_\_\_\_\_
- ③ 长期负债：\_\_\_\_\_
- ④ 流动负债：\_\_\_\_\_
- ⑤ 净值：\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1) 制造投标物资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物资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3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_\_\_\_\_
- (2) 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_\_\_\_\_

5. 近3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7. 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物资: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 8.2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

1. 名称及概况：

- (1) 代理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近3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3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 (2) 国内销售
-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物资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物资部件，如有的话：

部件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6. 近3年提供的投标物资，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8.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格式供参考）**

\_\_\_\_\_（招标编号）

\_\_\_\_\_（包 件 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的\_\_\_\_\_（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授权物资类别/名称及规格型号：\_\_\_\_\_。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九、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投标物资	备注
一	最大月生产能力		
二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三	剩余月生产能力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

## 十一、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二	检验设备							

说明：投标人可以将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十四、其他材料

### 14.1 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_\_\_\_\_（买方全称）：

我方\_\_\_\_\_（卖方或联合体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物资供应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买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买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